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林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6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5,99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0,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
責任。詎被告均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657元及6,182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信用卡月結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　　計	3,1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